

桂
粵
苑

刊头书法 殷佩红

档案春秋 从“丝绸之路”的历史回响到“一带一路”的上海实践(中)

□ 毕信仁

紫花布的诞生与传播

紫花布诞生于松江乌泥泾(今上海徐汇华泾镇),它的历史发展与黄道婆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

元朝时期,黄道婆从海南崖州带回当地先进的棉纺织技术,在松江乌泥泾传授技艺。经黄道婆的革新和推广,松江地区的棉纺织技术水平迅速提高,当地产的“乌泥泾被”名闻天下。到了明代,松江已成为全国棉纺织业的中心。棉纺织业的发展带来了经济繁荣,松江府由此成立。民间有“先有松江府,后有上海滩”的说法。

乌泥泾的印染技艺也很著名。当地出产的扣布、稀布、标布、丁娘子布、高丽布、斜纹布、斗布、紫花布、刮成布、踏光布等,还有印染的云青布、毛宝蓝、灰色布、彩印花布、蓝印花布等,都和“乌泥泾被”一样享有盛誉。

18世纪乃至19世纪,松江布更远销欧美,在西方世界风行一时,其中尤以紫花布最为流行。

最先外销紫花布的是葡萄牙人。从16世纪起,葡萄牙人便将其销往欧洲、美洲、非洲、日本、印度和东南亚地区。1590年葡萄牙神父杜阿尔特·桑德和亚历山德罗·瓦利尼亚诺在《中国王国记述》中记录了

木棉(gossipina):“这种棉可以制成各种衣服,我们常常会穿,这些衣服也被销往很多地区。”明清经济史和对外贸易史中经常会提及的一个外文词汇“Canga”,国内学者一般认为是吴语“江”的发音,指松江布,即对本色土(棉)布的统称。

明清时期,松江府地区属南直隶南京。根据郭卫东《丝绸之路续篇——“南京布”的外销》一文研究,当时出口到欧洲的紫花布,在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里都是叫“松江布”的,后来英国商人才把它改成“南京布”。这一说法与刘甜、舒黎明《壹棉壹世界:7000年的棉与人》相互印证:当时紫花布运输以南京为主要集散地,经营这种棉布的东印度公司便称其为“南京布”。此后,“南京布”便作为“紫花布”在欧洲市场流通时的主要名称。由此可见,“南京布”其实并不是特指南京一地出产的棉布,而是泛指以南京为中心的南直隶广大地区生产的棉布——其中以松江府为最主要产地。

从某种角度而言,在当时的紫花布海外贸易领域,松江布和紫花布、南京布是画上等号的。

紫花布既不紫也无花
说起紫花布,人们望文生义,或许认为

它是紫色的。其实,紫花布既不紫,布样上也无花。沈从文在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》中描述道:“由农民织成的家机布,未经加工多微带黄色,特别经久耐用。”由此可见,紫花布的色彩并不花哨,除了不漂不染的“本白”,还有老蓝、土黄等单色。但就是这样一块看似平平无奇的朴素土布,却得到了西方人士的喜爱与追捧。

溯源紫花布的原材料,陶宗仪在《南村辍耕录》有这样的记载:“闽广多种木棉,绩为布,名曰‘吉贝’。松江府东去五十里许,曰乌泥泾。其地土田饶瘠,民食不给,因谋树艺,以资生业,遂觅种于彼。”吉贝是木棉的古称之一。宋元之后,随着棉花纺织技术的简化与产量的提高,木棉纺织技术因为过于复杂逐渐被淘汰,仅在中国海南部分黎族聚居区保留了下来。这也能够从侧面解释,从海南黎族聚居区回到上海的黄道婆,带回来了紫花布的技艺。

这一点在崇祯《松江府志》得到验证:紫花布“用紫木棉织成,色赭而淡,名紫花布”。明代种棉有木棉、草棉两种,花则有白色、紫色之分。根据《天工开物》记载,白棉花的种植占十分之九,而紫棉花占十分之一。

也就是说,紫花棉是一种天然彩棉,棉花花开为紫色,成熟后的棉果为黄色,纤维细长柔软,织成的手工布未经染色就呈现天然的黄色,经久耐用,其纺织品因此被称作“紫花布”。(未完待续)

书画艺坛

王荷生

现为上海市徐汇区书画协会会员,擅长水墨人物和肖像画,喜唐诗宋词,常以诗入画,用笔老辣精练。如古人云:“笔才一二,象以应焉。”曾多次举办个人画展,作品被海内外机构和个人收藏。作品数次在报刊发表。《劳动报》做了专门介绍;上海市人民广播电台和新华网上海频道做了专题报道。



▲ 国画《提琴手》
▲ 国画《孔子讲学图》

杜绝抄袭之风

□ 祝天泽

看网络很方便,把人家文章稍作改动后拿来就用。这种脱离个人创造性劳动,完全靠搬“砖头”拼凑文章现象还是不同程度存在。这是一种抄袭的余孽,也是不允许的,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与警惕。

对于抄袭现象处理一定要严,决不能轻描淡写批评几句就放过了。要使抄袭者受到重创,声名狼藉,不敢再“越雷池一步”。报刊与杂志等媒体,一旦发现文稿系抄袭,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点名批评,拒发稿酬,责令抄袭人写出书面检

抄袭是一种恶劣的文风,是道德败坏的一种表现,也是文人最忌讳的。自从有了写作以后,抄袭现象便随之而来,很难绝迹。所谓“天下文章一大抄,你抄我抄大家抄”。

报社要求文稿系原创性的,这是个人创造性脑力劳动的一种反映。抄袭是假货,剽窃的是他人的劳动成果,假作品登场,最大的损害是原创者的合法权益。对于抄袭者来说,通过非法手段,则捞到了一笔不义之财。

而今一字不动,全文百分百纯抄袭现象少了,但是变相的抄袭随之而来,如把他人的文章掐头去尾,80%内容仍是他人的。现在翻

查。有的书籍、剧本、论文涉嫌抄袭,还关联到侵犯个人知识产权,属犯罪行为,要通过法律诉讼、法院判决予以彻底解决。该剥夺头衔的就剥夺之;该巨额赔付就巨额赔付之,决不能让这种不正之风蔓延开来。

这里值得赞赏的是“捧着一颗心来,不带半棵草去”的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,他最痛恨文稿抄袭行为与假文凭现象,提出要学生“做真人不做假人”。一旦发现就果断严肃处理,轻者批评教育与个人作出深刻检查,重者开除出学校。他说:只有整顿歪风,树立良好的校风,才能使教育事业蒸蒸日上。新闻单位、媒体平台不也应该如此同仇敌忾?!

“一稿多投”是指将内容相同、基本相同的文章稿件,同时或相继投向两家或两家以上刊物企图发表的行为。“一稿多投”它涉及到学术诚信问题,在报刊投稿须知中,通常会有“禁止一稿多投”的规定。这意味着一篇文章在同一时期只能投给一个报刊。“一稿多投”一经发现,编辑部通常会立即退稿,有的报刊还会直接拉黑作者。

有些作者“一稿多投”可能有以下原因。一是法律约束效力不足。二是想要被录用。只投一个刊物,审稿周期那么长,很多人都等不急。三是没有心仪的刊物,只要录用就行。四是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。文章一旦被编辑采用,就不能投向别的报刊。这不但是诚信问题、道德问题,还牵涉到法律问题。孔子说“君子喻于义,小人喻于利。”孔子指出,君子和小人行为处事遵循着两种不同的思维,君子是道义优先,而小人是利欲优先。虽然人有欲望是合理的,但是不义之富贵是不可取的。作为文人,我们要做君子,在道德修养上严格要求自己。文人要有文人的风骨,绝不能重利轻义。一个学者饱读诗书,接受了良好的教育,却为了几两碎银而做出“一稿多投”的事情,难道不感到羞愧吗?一旦被编辑发现名利双损,岂不是偷鸡不成蚀把米,让人情何以堪。

作为文人,还是要不断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,丰富自己的文化内涵。平时多读书、多采风,厚积薄发写出“惊天地、泣鬼神”的文章。而不是投机取巧,玩“一稿多投”的小聪明,到最后只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。

「一稿多投」之我见
臧伟强

